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战箴、卢护锋、廖斌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

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